



广西润德
GUANGXIRUNDE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2025年）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131-GXRD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一、▲项目技术要求	6
二、▲商务要求	11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一、总 则	25
二、招标文件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四、开 标	30
五、资格审查	31
六、评 标	32
七、中标和合同	33
八、其他事项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一、评标方法	40
二、评标程序	40
三、评标标准	42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报价文件格式	57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4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69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2025年）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131-GXR

项目名称：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2025年）

预算总金额（元）：85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2025年）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5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开展全区4033座小型水库和1859km堤防的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工作，结合工程实际分析危害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建议。针对2024年实施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的水利工程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并选取典型工程进行详查，在此基础上编制2025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报告和2024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评估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5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通过项目履约验收。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与河道管理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

联系人：劳工

联系方式：0771-2185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

项目联系人：黄秋玉、钟嘉炜、邓英卓

项目联系方式：0771-5703815

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2025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2025年）	1项	<p>开展全区 4033 座小型水库和 1859km 堤防的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工作，结合工程实际分析危害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建议。针对 2024 年实施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的水利工程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并选取典型工程进行详查，在此基础上编制 2025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报告和 2024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评估报告。</p> <p>一、项目内容</p> <p>（一）2025 年小型水库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p> <p>根据《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规定，开展 2025 年小型水库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内容：开展全区 4033 座小型水库和 1859km 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工作（水库和堤防分布情况详见表 1）。 2. 检查范围：水利工程蚁患区和蚁源区。 3. 检查方法：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人工法、引诱法开展检查工作。 4. 检查时间：8 月~11 月。 5. 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白蚁活动痕迹，主要观察泥被、泥线、分飞孔、被蛀食物、蚁巢伞、炭角菌等白蚁外露特征，观察活体白蚁形态，初步判断白蚁种类和危害情况； （2）检查工程主体是否有散浸、漏洞、跌窝等现象，并分析判断是否因白蚁危害引起； （3）白蚁分飞期观察和记录有翅成虫的分飞孔位置、数量以及相应气象条件等，根据需要收集工程水文、气象、土壤、植被资料以及白蚁防治资料； （4）按照《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技术要求，在白蚁蚁情检查结束后，记录白蚁危害情况包括白蚁种类、危害发现区域位置、白蚁外露特征等内容，对工程进行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并绘制白蚁危害分布图。 （5）结合白蚁蚁情检查，对老鼠等害堤动物危害情况进行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检查并做好记录。</p> <p>6. 整理调查结果：汇总编制 2025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报告，建立广西小型水库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台账，并将检查成果按要求上传全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系统和广西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平台。</p> <p>表 1 广西小型水库和堤防数量分布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型</th> <th colspan="2">水库（座）</th> <th colspan="4">堤防（km）</th> </tr> <tr> <th>小（1）型</th> <th>小（2）型</th> <th>2 级</th> <th>3 级</th> <th>4 级</th> <th>5 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厅直属</td> <td></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南宁</td> <td>208</td> <td>503</td> <td>38.754</td> <td>0</td> <td>9.531</td> <td>15.966</td> </tr> <tr> <td>柳州</td> <td>65</td> <td>233</td> <td>17.169</td> <td>8.189</td> <td>11.888</td> <td>4.528</td> </tr> <tr> <td>桂林</td> <td>105</td> <td>257</td> <td>0</td> <td>0</td> <td>66.086</td> <td>34.189</td> </tr> <tr> <td>梧州</td> <td>36</td> <td>185</td> <td>16.374</td> <td>0</td> <td>40.213</td> <td>32.501</td> </tr> <tr> <td>北海</td> <td>15</td> <td>17</td> <td>0</td> <td>0</td> <td>258.83</td> <td>389.592</td> </tr> <tr> <td>防城港</td> <td>25</td> <td>108</td> <td>0</td> <td>0</td> <td>39.091</td> <td>101.659</td> </tr> <tr> <td>钦州</td> <td>98</td> <td>277</td> <td>20.482</td> <td>0</td> <td>86.201</td> <td>29.261</td> </tr> <tr> <td>贵港</td> <td>60</td> <td>194</td> <td>9.342</td> <td>7.65</td> <td>68.365</td> <td>224.212</td> </tr> <tr> <td>玉林</td> <td>103</td> <td>336</td> <td>0</td> <td>0</td> <td>39.722</td> <td>0</td> </tr> <tr> <td>百色</td> <td>88</td> <td>198</td> <td>0</td> <td>0</td> <td>104.074</td> <td>27.524</td> </tr> <tr> <td>贺州</td> <td>83</td> <td>161</td> <td>0.806</td> <td>0</td> <td>11.811</td> <td>17.51</td> </tr> <tr> <td>河池</td> <td>66</td> <td>126</td> <td>0</td> <td>0</td> <td>74.69</td> <td>31.282</td> </tr> <tr> <td>来宾</td> <td>75</td> <td>194</td> <td>0</td> <td>0</td> <td>7.09</td> <td>3.275</td> </tr> <tr> <td>崇左</td> <td>61</td> <td>154</td> <td>0</td> <td>0</td> <td>4.554</td> <td>6.951</td> </tr> <tr> <td>小计</td> <td>1088</td> <td>2945</td> <td>102.92</td> <td>15.839</td> <td>822.146</td> <td>918.45</td> </tr> <tr> <td>合计</td> <td colspan="2">4033</td> <td colspan="4">1859.362</td> </tr> </tbody> </table> <p>表 1 所涉及的小型水库和堤防的名录详见附件 1《小型水库工程清单、5 级以上堤防工程清单》。</p> <p>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小型水库和堤防数量及名录发生变化的，以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变化为准。</p> <p>（二）典型工程详查</p> <p>为了进一步判定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的危害程度，为工程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与蚁害防治建议，选取典型工程，根据《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技术要求开展详查，具体内容如下：</p> <p>1. 选取工程。根据 2024 年第二次检查（秋季）的Ⅲ级蚁害工程分布情况，选取不少于 6%作为典型工程。</p>							类型	水库（座）		堤防（km）				小（1）型	小（2）型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厅直属		2					南宁	208	503	38.754	0	9.531	15.966	柳州	65	233	17.169	8.189	11.888	4.528	桂林	105	257	0	0	66.086	34.189	梧州	36	185	16.374	0	40.213	32.501	北海	15	17	0	0	258.83	389.592	防城港	25	108	0	0	39.091	101.659	钦州	98	277	20.482	0	86.201	29.261	贵港	60	194	9.342	7.65	68.365	224.212	玉林	103	336	0	0	39.722	0	百色	88	198	0	0	104.074	27.524	贺州	83	161	0.806	0	11.811	17.51	河池	66	126	0	0	74.69	31.282	来宾	75	194	0	0	7.09	3.275	崇左	61	154	0	0	4.554	6.951	小计	1088	2945	102.92	15.839	822.146	918.45	合计	4033		1859.362			
类型	水库（座）		堤防（km）																																																																																																																																										
	小（1）型	小（2）型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厅直属		2																																																																																																																																											
南宁	208	503	38.754	0	9.531	15.966																																																																																																																																							
柳州	65	233	17.169	8.189	11.888	4.528																																																																																																																																							
桂林	105	257	0	0	66.086	34.189																																																																																																																																							
梧州	36	185	16.374	0	40.213	32.501																																																																																																																																							
北海	15	17	0	0	258.83	389.592																																																																																																																																							
防城港	25	108	0	0	39.091	101.659																																																																																																																																							
钦州	98	277	20.482	0	86.201	29.261																																																																																																																																							
贵港	60	194	9.342	7.65	68.365	224.212																																																																																																																																							
玉林	103	336	0	0	39.722	0																																																																																																																																							
百色	88	198	0	0	104.074	27.524																																																																																																																																							
贺州	83	161	0.806	0	11.811	17.51																																																																																																																																							
河池	66	126	0	0	74.69	31.282																																																																																																																																							
来宾	75	194	0	0	7.09	3.275																																																																																																																																							
崇左	61	154	0	0	4.554	6.951																																																																																																																																							
小计	1088	2945	102.92	15.839	822.146	918.45																																																																																																																																							
合计	4033		1859.36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1) 选取 22 座小型水库：在Ⅲ级蚁害的小型水库数量较多的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贵港市、百色市、河池市、来宾市 7 个市共 354 座评定为Ⅲ级蚁害的小型水库中选取 22 座水库(6%)，覆盖 3 至 5 个市辖区范围。</p> <p>(2) 选取 3km 堤防：在Ⅲ级蚁害的堤防较多的柳州市、桂林市、钦州市、贵港市、百色市、贺州市 6 个市共 43km 评定为Ⅲ级蚁害的堤防中选取 3km 堤防(6%)，覆盖 2 至 4 个市辖区范围。</p> <p>(3) 若上述范围内的工程环境条件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视情况选择其他市辖区有代表性的Ⅲ级蚁害工程，如白蚁活动频繁、外露特征明显以及因白蚁、老鼠等害堤动物活动造成漏洞、跌窝、脱坡等危害的水利工程。</p> <p>2. 开展详查。通过采用“人工寻巢+仪器设备探测”的综合方式判断堤坝蚁巢大致位置，深入分析堤坝的蚁巢分布情况，进一步判定白蚁危害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影响情况并给出防治建议。</p> <p>(三)2024 年实施的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实施情况评估</p> <p>针对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的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结合现场检查及项目实施情况，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技术要求，评估防治项目工作成效，编制《2024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 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资料，包括项目合同、防治方案、施工方案、验收材料等。 2. 根据资料和现场检查结果评估 2024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管理过程、项目治理成效、项目资料归档等。 3. 根据评估结果编制《2024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评估报告》，对实施成效给出评价结论，根据评估结果提出下一步防治建议。 <p>二、主要成果</p> <p>《2025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报告》（含</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p>典型工程详查内容），《2024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评估报告》，完成全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系统和广西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平台填报工作。</p> <p>三、工作进度控制</p> <p>（一）2025年8月~11月</p> <p>1. 开展2025年小型水库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按照《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技术要求对全区4033座小型水库和1859km堤防开展现场检查和白蚁危害等级评定，逐工程做好检查记录，绘制白蚁危害分布图。</p> <p>2. 按要求将检查2025年成果上传全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系统和广西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平台。</p> <p>3. 开展典型工程详查。对抽取的22座小型水库和3km堤防，通过采用“人工寻巢+仪器设备探测”的综合方式判断堤坝蚁巢大致位置，深入分析堤坝的蚁巢分布情况，进一步判定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程度。抽样范围如表2所示。</p> <p>表2 2024年Ⅲ级蚁害水库和堤防数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所在县 (市、区)</th> <th colspan="3">Ⅲ级蚁害水库数量 (座)</th> <th colspan="4">Ⅲ级蚁害堤防数量 (段)</th> </tr> <tr> <th>总座数</th> <th>小(1)型</th> <th>小(2)型</th> <th>总数 (段)</th> <th>2级</th> <th>4级</th> <th>5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全区合计</td> <td>776</td> <td>272</td> <td>504</td> <td>51</td> <td>6</td> <td>2</td> <td>17</td> </tr> <tr> <td>一</td> <td>区直</td> <td>1</td> <td>0</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td> <td>南宁市</td> <td>65</td> <td>26</td> <td>39</td> <td>4</td> <td>1</td> <td>0</td> <td>3</td> </tr> <tr> <td>三</td> <td>柳州市</td> <td>81</td> <td>21</td> <td>60</td> <td>9</td> <td>3</td> <td>6</td> <td>0</td> </tr> <tr> <td>四</td> <td>桂林市</td> <td>81</td> <td>27</td> <td>54</td> <td>5</td> <td>0</td> <td>4</td> <td>1</td> </tr> <tr> <td>五</td> <td>梧州市</td> <td>19</td> <td>6</td> <td>13</td> <td>1</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r> <td>六</td> <td>北海市</td> <td>1</td> <td>1</td> <td>0</td> <td>2</td> <td>0</td> <td>2</td> <td>0</td> </tr> <tr> <td>七</td> <td>防城港市</td> <td>6</td> <td>2</td> <td>4</td> <td>1</td> <td>0</td> <td>0</td> <td>1</td> </tr> <tr> <td>八</td> <td>钦州市</td> <td>45</td> <td>15</td> <td>30</td> <td>4</td> <td>0</td> <td>2</td> <td>2</td> </tr> <tr> <td>九</td> <td>贵港市</td> <td>51</td> <td>22</td> <td>29</td> <td>12</td> <td>0</td> <td>5</td> <td>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Ⅲ级蚁害水库数量 (座)			Ⅲ级蚁害堤防数量 (段)				总座数	小(1)型	小(2)型	总数 (段)	2级	4级	5级	全区合计		776	272	504	51	6	2	17	一	区直	1	0	1					二	南宁市	65	26	39	4	1	0	3	三	柳州市	81	21	60	9	3	6	0	四	桂林市	81	27	54	5	0	4	1	五	梧州市	19	6	13	1	1	0	0	六	北海市	1	1	0	2	0	2	0	七	防城港市	6	2	4	1	0	0	1	八	钦州市	45	15	30	4	0	2	2	九	贵港市	51	22	29	12	0	5	7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Ⅲ级蚁害水库数量 (座)				Ⅲ级蚁害堤防数量 (段)																																																																																																							
		总座数	小(1)型	小(2)型	总数 (段)	2级	4级	5级																																																																																																					
全区合计		776	272	504	51	6	2	17																																																																																																					
一	区直	1	0	1																																																																																																									
二	南宁市	65	26	39	4	1	0	3																																																																																																					
三	柳州市	81	21	60	9	3	6	0																																																																																																					
四	桂林市	81	27	54	5	0	4	1																																																																																																					
五	梧州市	19	6	13	1	1	0	0																																																																																																					
六	北海市	1	1	0	2	0	2	0																																																																																																					
七	防城港市	6	2	4	1	0	0	1																																																																																																					
八	钦州市	45	15	30	4	0	2	2																																																																																																					
九	贵港市	51	22	29	12	0	5	7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十	玉林市	52	12	40	0	0	0	0
			十一	百色市	71	26	45	4	0	3	1
			十二	贺州市	38	20	18	3	0	3	0
			十三	河池市	75	33	42	2	0	2	0
			十四	来宾市	167	52	115	0	0	0	0
			十五	崇左市	23	9	14	4	1	1	2
			<p>4. 开展 2024 年实施的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实施情况评估。</p> <p>5. 结合现场检查情况，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项目治理成效、项目资料归档等方面评估 2024 年开展的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实施情况。</p> <p>（二）2025 年 11 月：编制 2024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评估报告；汇总编制 2025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报告（含典型工程详查内容）。</p> <p>（三）2025 年 12 月：组织开展项目履约验收。</p> <p>四、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附件</p> <p>附件 1《小型水库工程清单、5 级以上堤防工程清单》；</p> <p>附件 2《水利工程白蚁危害专项调查记录评定表》；</p> <p>附件 3《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检查情况汇总表》；</p> <p>附件 4《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综合评估表》；</p> <p>附件 5《水利工程（工程主体）白蚁危害分布图》；</p> <p>附件 6《水利工程（工程主体以外）白蚁危害分布图》。</p> <p>以上附件中，除附件 1 外，如中标人为更好履行合同服务，报采购人同意后，可对《水利工程白蚁危害专项调查记录评定表》《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检查情况汇总表》《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综合评估表》《水利工程（工程主体）白蚁危害分布图》《水利工程（工程主体以外）白蚁危害分布图》适当改造，使其更好适用实际工作需求。</p> <p>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提供《2024 年全区堤防白蚁危害情况清单》《2024 年全区小型水库白蚁危害情况清单》。</p>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通过项目履约验收。
(三) 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
(四) 付款条件	<p>1. 本项目分期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如下：</p> <p>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5%。</p> <p>第二期：中标人完成 2025 年小型水库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及完成典型工程详查，提交《水利工程白蚁危害专项调查记录评定表》《水利工程（工程主体）白蚁危害分布图》《水利工程（工程主体以外）白蚁危害分布图》，同时提交 2025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报告和 2024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评估报告的编制大纲。通过阶段性验收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5%，同时退回预付款保函。</p> <p>第三期：中标人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p> <p>2.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中标，采购人在支付阶段将合同款支付至联合体各方账户或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p> <p>3.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费用。</p>
(五) 成果提交要求	<p>1. 《2025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报告》（含典型工程详查内容），《2024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评估报告》的纸质版成果不少于 10 份、电子版成果储存介质的份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储存介质为 U 盘或光碟或硬盘。</p> <p>2. 由采购人开通平台账号后，中标人完成全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系统和广西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平台的填报工作。</p> <p>3. 外业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检查记录（含检查记录电子版或扫描件）和影像资料，须附文字说明和唯一标识，随成果报告一并提交归档。按照检查工作相关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保持卷内材料的内在联系，将检查工作所形成的文件材料按照地域或任务类型组成一个或若干个案卷，便于档案保管。</p>
(六)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保证成果出现异常后

	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对一般性异常12小时内解决。如出现特殊情况无法解决，应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复核，并在到达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七) 验收标准	按照《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八) 投标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总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的损失风险。
(九) 保险	投标总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十)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 知识产权归属：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3. 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4. 保密要求：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依法承担法律責任。 5. 中标人须负责对现场检查人员进行白蚁隐患检查工作的专业

	培训。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技术方案	<p>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认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p> <p>2. 技术方案由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后果。</p>
(二) 人员配置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提供。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p> <p>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p>9.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外，其他只需盖主体方（或者牵头方）</p>

	的电子签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联合体投标时，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

	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投标总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保证金账号：20023301040009412；户名：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年国际支行或者国贸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收件人：黄秋玉，联系方式：0771-570381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如为电子保函，无须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具体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p>

	<p>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技术评分高、商务评分高的的优先的顺序确定。</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5</u> %。</p> <p>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免收取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p> <p>2.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文件要求为准。</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u>（签订合同时提供）</u></p> <p>开银行：<u>（签订合同时提供）</u></p> <p>开户行行号：<u>（签订合同时提供）</u></p> <p>银行账号：<u>（签订合同时提供）</u></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规定，采购人在与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违约。</p>

	<p>4.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违约。</p> <p>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03815，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18 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金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p> <p>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09</p> <p>银行账号：622359512899</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0.3	<p>为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请各潜在投标人随招标文件同步下载采购需求所提及的附件1《小型水库工程清单、5级以上堤防工程清单》；附件2《水利工程白蚁危害专项调查记录评定表》；附件3《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4《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综合评估表》；附件5《水利工程（工程主体）白蚁危害分布图》；附件6《水利工程（工程主体以外）白蚁危害分布图》。</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

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30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8.6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	-------	------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7)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8)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1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分1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10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	--------------	-----------------	---

			<p>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分</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满分70分)	2.1 项目实施 方案(满分32分)	<p>一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工作思路且提及开展检查工作的基本方向或步骤、开展2025年小型水库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工作的原则和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实施性不强。</p> <p>二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要求，有详细的工作思路描述且清晰、有连贯的工作阶段或流程（如准备、实施、总结）、开展2025年小型水库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工作的原则和标准、检查方法、检查程序，且检查程序明确列出检查工作的主要流程步骤（如接收任务、现场勘查、记录、初步判定、填报）、检查评估报告编制依据等内容，实施性基本可行。</p> <p>三档（24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小型水库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检查对象、检查范围、检查内容具体、有针对性（如有堤坝表面迹象、内部隐患探测、历史危害区域等），能对白蚁危害等级进行评定，明确提出白蚁危害等级划分的标准（如按活动迹象范围、密度、危害结构部位等），并描述评定的基本方法或流程，能按项目要求对检查成果（检查数据、照片、记录、影像资料）进行整理。</p> <p>四档（32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针对2024年小型水库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实施成效提出具体的评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具体的、可操作的评估方法（如对比数据、现场复核、满意度调查、指标达成度计算等），用于衡量2024年防治工作的效果，有根据2024年的评估结果提出下一步防治建议；有典型工程选取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选取典型工程的标准（如危害程度、工程类型、地域代表性）；阐述选取的理由；制定针</p>

			<p>对典型工程的详细检查/调查方案，且有比常规检查更深入的措施；有如何针对防治检查工作进行评估工作措施、如何及时有效、科学规范做好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工作，能结合白蚁危害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影响情况提出防治建议。</p> <p>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2.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满分 20 分）</p>	<p>一档（5 分）：有简单的实施进度计划及技术保障内容，时间节点划分不够明确。</p> <p>二档（10 分）：实施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划分，总工期完成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可划分片区投入现场检查派遣人员，岗位配置基本齐全；拟投入现场检查派遣小组不少于 10 组，每组配置不少于 3 人且不可重复兼任。</p> <p>三档（15 分）：项目工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时间节点划分较详细，有各项任务完成时间节点，总工期完成时间满足采购需求；有完整的项目组织体系，可划分片区投入现场检查派遣人员，岗位配置基本齐全；拟投入现场检查派遣小组不少于 20 组，每组配置不少于 3 人且不可重复兼任。</p> <p>四档（20 分）：项目工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时间节点划分详细可行、各环节衔接紧密、逻辑清晰；针对白蚁隐患检查工作量有明确的各项任务完成时间节点，总工期优于采购需求；充分考虑外业工作的复杂程度、场地条件、天气因素等，预留合理弹性时间应对突发状况。有完整的项目组织体系和人员分工，可划分片区投入现场检查派遣人员，人员岗位配置齐全；拟投入现场检查派遣小组不少于 30 组，每组配置不少于 3 人且不可重复兼任。</p> <p>注：</p> <p>（1）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①拟投入人员花名册，花名册格式附后；②提供拟投入检查人员总数不少于 30%的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材料不予计分。</p> <p>（3）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以上人员均认可。</p>
		<p>2.3 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满分 9 分）</p>	<p>一档（3 分）：对水库、堤防白蚁检查（防治）的实施难点、要点认识模糊或缺失，论述零散、不清晰或不完整，且未提出有效解决方案。</p>

		<p>二档（5分）对水库、堤防白蚁检查（防治）的实施难点、要点有基本认识但不够深入，论述基本完整但不够透彻或重点不突出，提出的解决方案具备一定基础但可操作性、针对性或完整性尚显不足。</p> <p>三档（7分）：对水库、堤防白蚁检查（防治）的实施难点、要点认识清晰且较为深入，论述完整、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提出的解决方案具有明确的针对性、较好的可操作性，并能有效应对主要难点。</p> <p>四档（9分）：对水库、堤防白蚁检查（防治）的实施难点、要点认识深刻，论述系统深入、重点精准，提出的解决方案不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够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可能出现的白蚁隐患提出关键应对策略（如综合考虑监测、预防、灭治、管理等因素）。</p> <p>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2.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满分9分)</p>		<p>一档（3分）：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或是内容与项目不符合或方案阐述内容不完整。</p> <p>二档（5分）：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有基本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有简单的服务承诺，且售后服务承诺保证成果出现异常后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对一般性异常12小时内解决。如出现特殊情况无法解决，应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复核，并在到达后24小时内解决问题。</p> <p>三档（7分）：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具有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机制、数据安全保密方案等；有服务承诺等内容，且售后服务承诺保证成果出现异常后10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对一般性异常10小时内解决。如出现特殊情况无法解决，应于1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复核，并在到达后18小时内解决问题。</p> <p>四档（9分）：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具有科学、完善的进度控制措施；具有提升服务质量的保障机制；具有及时的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具有切实有效的安全保证机制；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详细服务承诺等内容，且售后服务承诺保证成果出现异常后6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对一般性异常6小时内解决。如出现特殊情况无法解决，应于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复核，并在到达后12小时内解决问题。</p>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3.1 项目机构 人员配置分 (满分 10)	<p>(1) 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拟投入项目成员（项目总负责人除外）：</p> <p>①具有白蚁检查类或白蚁防治类服务工作经验的，每投入一个人员加 0.3 分，最多得 3 分。</p> <p>②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0.2 分；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拟投入人员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或其他在职证明的扫描件。①、②为同一人的不重复计分，但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专业或不同级别职称的，不重复计分，以单项最高得分计。</p> <p>①项的工作经验按以下方式之一作为评审依据：</p> <p>a.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标的信息、人员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工作经验的，须有项目甲方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p> <p>b. 提供发表的白蚁检查类或白蚁防治类论文等扫描件，体现人员信息。</p> <p>c. 提供白蚁检查类或白蚁防治类项目相关成果报告或实施过程材料，体现人员信息。</p> <p>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以上人员均认可。</p>
		3.2 投标人业绩 (满分 10 分)	<p>(1)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过白蚁检查类或白蚁防治类项目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7 分。</p> <p>(2)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过评估类或评价类或调查类报告编制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p> <p>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业绩材料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或合同标的，否则将不予评审。</p> <p>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以上业绩均认</p>

			可。
总得分（100分）=1+2+3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决定,票数高的优先推荐。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计 划 号 : _____ 合 同 编 号 : _____
采 购 人 (甲 方) : _____ 中 标 人 (乙 方)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签 订 地 点 : _____ 签 订 时 间 :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第二期合同款项之前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较差，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导致不能按时开展或项目阶段性验收不通过，甲方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方可办理付款。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剩余款项。

7. 甲方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5%。

第二期：中标人完成2025年小型水库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及完成典型工程详查，提交《水利工程白蚁危害专项调查记录评定表》《水利工程（工程主体）白蚁危害分

布图》《水利工程（工程主体以外）白蚁危害分布图》，同时提交 2025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报告和 2024 年广西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评估报告的编制大纲。通过阶段性验收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5%，同时退回预付款保函。

第三期：中标人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3.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中标，甲方在支付阶段将合同款支付至联合体各方账户或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4.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

若乙方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免收取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文件要求为准。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被涉诉的，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诉请解除、终止合同之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项目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 份(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对应的内容填报。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4）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5）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6）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

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1				
2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				
2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5.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
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技术要求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可对技术要求中涉及的“附件 1《小型水库工程清单、5 级以上堤防工程清单》；附件 2《水利工程白蚁危害专项调查记录评定表》；附件 3《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4《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综合评估表》；附件 5《水利工程（工程主体）白蚁危害分布图》；附件 6《水利工程（工程主体以外）白蚁危害分布图》”自行出具偏离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未作出明确响应承诺，视为供应商全部响应附件内容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9.1 项目机构人员配置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拟投入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组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评分标准要求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